附件1：

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抽查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抽查事项 | 检查对象 | 事项类别 | 抽查比例及频次 | 预估抽查对象数 | 检查时间 | 抽查方式 | 检查主体 | 负责单位 |
| 1 | 采矿权人开采信息公示检查 | 矿山企业 | 一般检查事项 | 企业抽查比例为5%，每年1次 | 3个 | 9月—10月 | 现场检查 |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（也可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开展) | 矿山资源保护监督科、综合执法支队、各区（市）自然资源局 |
| 2 |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资质监督检查 | 枣庄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、设计和施工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活动的资质单位 | 一般检查事项 | 抽查比例为本行政区域内全部资质单位的30%；每3年抽查一次 | 2个 | 9月—10月 | 组织专家组到资质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|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| 地质勘查防灾管理科、综合执法支队、各区（市）自然资源局 |
| 3 | 矿产资源勘查监督 | 枣庄市行政区域内探矿权人 | 一般检查事项 | 抽查比例不少于本行政区域内勘查项目总数的5%；每年抽查1次 | 企业、事业单位2家 | 9月—10月 | 进行现场检查，可委托专业机构承担 |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| 地质勘查防灾管理科、综合执法支队、各区（市）自然资源局 |
| 4 |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管 | 枣庄市行政区域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单位 | 一般检查事项 | 抽查比例不少于本行政区域内治理项目总数的5%；每年抽查1次 | 企业、事业单位2家 | 9月—10月 | 进行现场检查，可委托专业机构承担 |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|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、综合执法支队、各区（市）自然资源局 |
| 5 | 测绘资质监督检查 | 枣庄市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单位 | 一般检查事项 | 抽查比例不少于本行政区域内各等级测绘资质单位总数的20%，每年抽查1次 | 2家测绘资质单位 | 9月-10月 | 测绘资质单位自查、市局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|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|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、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、综合执法支队 |
| 6 | 城乡规划资质监督检查 | 枣庄市行政区域内规划编制资质单位 | 一般检查事项 | 抽查比例不少于本行政区域内各等级测绘资质单位总数的20%，每年抽查1次 | 1家规划编制资质单位 | 9月-10月 | 规划编制单位自查、市局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|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| 国土空间规划科、城乡规划事业发展中心 |
| 7 | 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管 | 枣庄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规划建设的相关行为人 | 一般检查事项 | 抽查比例不少于本行政区域内规划许可项目总数的 2%；每年抽查 1 次 | 平均每区约2项许可 | 9月—10月 | 日常抽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 |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（可与区自然资源部门联合检查） | 城乡规划事业发展中心、各区（市）自然资源局 |